

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模範生選拔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私立國民小學模範生選拔原則
- 二、本校學務工作實施計畫

貳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表揚優良模範學生，落實五育均衡之理念。
- 二、激勵學生見賢思齊，樹立生活及學習楷模。
- 三、養成學生健全人格，培養主動學習的態度。

參、選拔人數：

- 一、班級模範生：一至六年級學生，各班推選一人，共 36 人。
- 二、模範生校代表：六年級導師及學務處代表由六年級各班模範生中推選一人。

肆、選拔標準：

- 一、就讀本校滿一學期，且前一學期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者。
- 二、學生具備下列選拔標準，足以為同學效法者
 - (一)自主行動(學生日常及學習領域表現，學習動機)。
 - (二)溝通互動(小組合作、團隊競賽、自主展演表現)。
 - (三)多元展能(多元智慧表現、展現個人、團體等，校內外各項優異表現)。
 - (四)品德實踐(尊敬師長、孝行典範、服務學習、善行表現)。
- 三、前一學年無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一級至第三級紀錄者。
- 四、學生如涉及疑似校園霸凌事件、性別事件，倘正進行調查處理程序者，學校應視案情之情形，得暫不列入選拔對象；經調查釐清並無疑似事實，或經學校評估已具輔導成效者，始可參選。

伍、選拔方式：

- 一、以上述選拔標準為原則，由師生自主擬定各班評選指標進行選拔。
- 二、選拔過程須符合民主法治精神，採先提名先表決，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；若最高票數相同，則由獲得最高票數者再進行第二次投票，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。
- 三、為使更多優秀學生獲得表揚，模範生當選學生在學年段內以不重複為原則。
(本校學年段分為一至三年級、四至六年級兩階段)

陸、文件方式：

- 一、請導師將模範生中文姓名資料填入線上模範生名冊。
- 二、當選之模範生完成中英文姓名資料線上表單及紙本回條(附件一)。
- 三、模範生校代表繳交個人簡介(電子檔)。

柒、表揚方式：

- 一、班級模範生：
 - (一)於兒童朝會由校長轉頒教育局頒發之獎狀及獎座(校代表亦同)。
 - (二)與校長合影留念。
 - (三)公告本校網站榮譽榜。
- 二、模範生校代表：
 - (一)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模範生表揚大會(由家長陪同出席)
 - (二)同上述一，班級模範生表揚方式。

捌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 班級模範生當選通知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恭喜您的孩子_____年_____班_____，當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班級模範生，孩子五育均衡發展的表現，深受同學喜愛，足以為同學的楷模，更是我們的驕傲。

孩子將會在兒童朝會上，由校長轉頒臺北市教育局頒發的獎狀以及獎座，並與校長合影，獲獎消息也會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
請您掃描右側 QR-Code，填寫孩子的中英文姓名資料，並完成下方書面資料的填寫，交回給導師，兩筆資料確認後呈報教育局製作獎狀與獎座。

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模範生資料			
班級	中文姓名	英文姓名	家長簽名

※英文姓名填寫說明：

1. 請填寫護照上之英文姓名。
2. 若無護照則以已使用於正式文件之英文姓名。
3. 英文譯名，可至【外交部領事事務局-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】網站查詢。
4. 英文姓名書寫格式為先姓後名，姓與名中間以逗點隔開。

如：王小明→WANG, XIAO-MING

國小部學務處